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河生物股票收盘价格为 30.80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期间）星河生物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6.72%。同期深证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为 1.64%，剔除该因素后的星河生物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5.08%；同期农林牧渔（证监会）指数（代码：883001）累计涨幅为 1.30%，剔除该因素后的星河生物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5.42%。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星河生物股价涨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河生物因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